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快驹物流、中联大禹、大禹水庄、川力泵阀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向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直饮水设备，公司向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直饮水设备，公司采购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铸件材料。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快驹物流、中联大禹、大禹水庄、川力泵阀等的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快驹物流”）	闵汝贤的儿子闵帅驹持股 70%并任监事
2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大禹”）	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 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关联企业力达鼎胜持股 57%；
3	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禹水庄”）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川力泵阀”）	股份公司董事张伟兄弟张川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持有川力泵阀 36%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88号传化物流基地A247号	有限责任公司	孙鹏立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3层1309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南
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一段72、74号欣宇、都市港湾1层	有限责任公司	肖勇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邛崃市宝林镇百胜村	有限责任公司	张川

(二)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快驹物流”）	闵汝贤的儿子闵帅驹持股 70%并任监事
2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大禹”）	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 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关联企业力达鼎胜持股 57%；
3	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大禹水庄”）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川力泵阀”）	股份公司董事张伟兄弟张川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持有川力泵阀 36%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快驹物流、中联大禹、大禹水庄、川力泵阀的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交易情况，并结合预测，公司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确认金额
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99,511.52
销售直饮水设备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9,292.49
销售直饮水设备、	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7,886.21
采购材料铸件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18,826.98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二) 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转移。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真实的商业目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